附件4

2021-2022年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南

（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领域）

一、联合研究

**（一）支持方向**

**1. 应用基础联合研究。**主要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港澳台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中科院等合作，联合开展前沿理论、科学方法、技术实验等应用基础研究合作。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

**2. 产业技术联合研发。**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与国外、港澳台地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以及中科院等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等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重点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与环保、生物医药、中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方在合作领域的技术性能指标、适用性、经济性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

2. 项目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急需或弥补我省产业链缺失环节，能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提高合作创新能力。

3. 优先支持与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研团队和著名科学家合作，以及引进国外、港澳台地区或中科院重大优势科技资源、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对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项目。

二、“一带一路”科技“走出去”

**（一）支持方向**

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促进我省技术、产品和标准“走出去”，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示范、推广和当地适应性研究，组织开展发展中国家国际技术培训班，以及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和研发基地。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须已有较成熟的“走出去”工作方案和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

2. 项目申报单位须已有资金投入或有明确的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来源。

三、提升重点园区开放合作能力

**（一）支持方向**

支持省内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围绕“两山”“两区”“粤港澳科创产业园”“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园区建设，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中科院有关科研院所等开展以产业化为目标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合作，鼓励在园区内共建创新中心、研发中心、产业化合作基地等平台，促进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资源向园区聚集，促进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种业等领域。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须至少联合1家国外、港澳台地区或中科院下属科研院所的参与单位共同实施。

2. 项目须纳入园区重点规划。